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
Suite 660, 505 Burrard Street, Box 27
Vancouver, British Columbia V7X 1M4
電話: 604-609-0598 傳真: 604-688-0598

代表委任表格

中國黃金國際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管理層敦請股東就將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溫哥華時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使用本代表委任表格。

下方簽署人茲委任本公司執行副總裁兼公司秘書謝全，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本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張翼，或委任上述兩人以外的人士（填寫姓名）為下方簽署人的被提名人，授予其完全的代替權力，以代表下方簽署人出席將於 201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溫哥華時間）在位於 20th Floor, 250 Howe Street Vancouver, BC V6C 3R8 的 Dentons Canada LLP 舉行的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並指示該被提名人按以下訂明方式就下方簽署人的股份投票或放棄投票：

1. 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人數訂為九(9)人。

贊成 反對

2. 選舉以下人士為董事（每一項作為一個單獨決議）：

宋鑫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劉冰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孫連忠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姜良友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赫英斌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陳雲飛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GREGORY HALL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JOHN KING BURNS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江向東	贊成 <input type="checkbox"/> 當權 <input type="checkbox"/>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其酬金將由董事會釐定。

贊成 當權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 的未發行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資料通函）。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0% 的股份（更多詳情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資料通函）。

贊成 反對

6. 加入本公司已購回的股份以擴大股份配發授權（更多詳情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資料通函）。

贊成 反對

7. 就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貸款框架協議、其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更多詳情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資料通函）的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8. 就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新組織章程細則（更多詳情載於本代表委任表格隨附之資料通函）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9. 就或會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10. 就對通告所訂明的任何事項或可能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正式提呈的任何其他事項進行的任何經允許修訂或修改進行投票。

贊成 反對

下方簽署人茲撤回一切過往的代表委任表格。

日期: _____

(如無填寫日期，將視為於向本公司寄發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日期簽署)

股東簽署

填寫股東姓名 / 名稱

附註:

經填妥、簽署及填上日期的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須傳真至 **CST Trust Company** (傳真號碼 : 416-368-2502 或 1-866-781-3111) 或郵寄至 P.O. Box 721, Agincourt, ON, M1S 0A1, 或電郵至 proxy@canstockta.com 或專人送交至 320 Bay Street, Banking Hall Level, Toronto, ON, M5H 4A6, 且 **CST Trust Company** 於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適用的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最少 48 小時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法定假日) 前收訖，代表委任表格中文版方為有效。

任何一名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如親身出席或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出席大會的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股東名冊上就普通股名列首位的股東或該股東的代表委任表格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如代表委任表格由一家公司簽署，則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一名高級管理人員或以書面形式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

股東有權委任本代表委任表格指定被提名以外的人士（毋需為股東）為其本身及代表其本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行事，只需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就此目的而設的空位內填上該名其他人士的姓名，或填妥另一份合適的代表委任表格即可。

於進行任何表決時，授權代表將根據股東指示，就其代表的普通股投票贊成或反對或棄權。如就待決事項有明確選擇指示，該授權代表將於進行表決時根據有關指示就有關普通股投票。除選舉董事及委任核數師外，就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確定或所指但並無就其作出指示的有關事項，以及可能於大會正式提呈的其他事項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一概賦予酌情權。

就所識別或提述並無作出指示的事宜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中所列的被提名將就有關事宜按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普通股投票。

如閣下的地址有變，請告知本公司。